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